

(修訂本)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和
立法會政制委員會2010年1月9日
舉行特別會議與會的書面意見

任何地方的政治制度必須受到法律的規範和保障，否則任何一種政治制度的落實，都不能獲得健全和鞏固的發展，香港的政制發展乃倚賴基本法為依歸，相信任何一位有識之士都不會反對香港人要人權、民主、自由以至一人一票式的普選得到實現，首要要有法律規範有法治保障這個先決條件，除非我們目前追求的政治制度是一個沒有法律和法治的制度或並非以基本法為基礎；毋容置疑地既然基本法是香港政制發展的基石，我們便必須按基本法的憲法規定按步就班去發展香港的政制，否則我們的社會實尚未有資格享有真正的自主權去發展達至普選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的政治制度。

情理和法理上的分析

1. 香港是否一個真正講求法治，人人守法循規，知法守法，在尊重別人和維護公眾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個人的人權、民主、自由和投票權利，有能力以和平文明的方式發表個人意見，人人為整體的利益而去爭取其個人之權利的社會，達至我們的下一代可以互助互愛和諧相處，共同創造良好環境，長久地幸福生活，綜觀現時的社會狀況，答案是否定的。
2. 香港市民整體上是否已經就普選特首和立法會的定義達成共識，綜觀現時的社會狀況，答案是否定的。
3. 香港市民整體上是否已具備各項條件令香港社會可實行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的政治制度，綜觀現時社會實行基本法狀況，從道理和法理上，香港仍未有條件實行一人一票的政制選舉。
4. 香港是否已經全面落實基本法，若尚未全面落實基本法，我們目前建設或追求中的未來政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還是沒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體的香港區域或是以香港為自我中心的政制，若屬後者香港人便毫無法律基礎建立任何形式的政制。
5. 在報章上得悉：一名知名的女學生因服食及藏有毒品，被東區裁判處判處社會服務令；曾任政務官、代表社民連出選區議員之季詩傑，被女友懷疑另結新歡，二人在寓所發生激烈爭執，有人從廚房取出菜刀向季狂斬；良師諸志成在醉駕車禍中不幸被撞斃；護老中心女護理主任不滿患老人癡呆的女院友大便失禁，兩度逼她吃糞便及打她；雷萬迷債四萬人受他們所信任的相熟銀行推銷而受損；求助人在警署內被警員強姦；毒品泛濫至校園，政府推行校園驗毒計劃，有學生以人權為由提出反對，我們的社會已越來越沒誠信，沒有行事準則，我們並沒有能力阻止上述事件的發生，從以上各項社會上的突出事件而言，香港仍未有條件實行一人一票的選舉政制。

根據香港青年協會主幹事王鳴鳴總幹事2009年11月27日在重塑i世代德育研討會上與會分享的數據指出，年青人很重視遵守法律，隔不久又指出年青人不會遵守不合理的法律，這是對年青人、對社會治安何等危險的觀念，這與香港當初拒絕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而至今仍未定立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極具關係。

6. 根據基本法第18條的第三及尾段的規定列明，國防事務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絕對的法律權力就國家安全事項在香港作出任何措施的法律決定，香港拒絕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對中央人民政府能夠保護全國包括香港人在內13億人民的安全，在法理起不到重大的作用。
7. 在法理上香港拒絕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沒有定立保護全國包括香港人在內的13億人民安全的法律，在法律上等同拒絕了承認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之法律關係，故此在法律上香港並無合法地位推動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所定的政治制度。
8. 由香港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定立保護全國包括香港人在內的13億人民安全的法律，是祖國顧及港人的思維習慣和感受，按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法律原則，讓香港人在特區內享有當家作主自行立法保護全國包括香港人在內的13億人民安全的權利和光榮的經歷，對香港的法治能力投下全國最高的信任票，當初有以民主棋號集結力量的人士反對為國家安全立法，認為法案內容不妥，其中不乏資深律法界人士極力的反對意見，贏得過萬人支持和沈默者的無奈，成功令政府撤回法案，但七年過去了，這些人在重新立法這課題上竟鴉雀無聲，一直未有就立法內容提出任何建議。
9. 上述行為實令人有理由相信，有人欲令憲制立法不了了之，這情況不單讓全港市民在過去的十二年裡成為違憲違法者，更對全國包括香港人在內的13億人民起著極不良的示範作用，導社會漠視法紀，引人任意妄為，延禍後代，因此香港目前根本沒有合憲合法的地位建立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
10. 情理上，除非一段關係被否定，否則一段關係發生了，我們便要為這段關係負責，我們應不設時限負責任地立即維護她、保護她，讓這段關係得到良好的發展，我們不應看風使俚的有利掏之，有則棄之如同無賴般的對待這段關係，若我們大都是不負責任、不肯履行義務的人，香港人何來有資格享有權利，又何來有能力安心享受權利，更不可能襟懷磊落、問心無愧昂首地發展香港的事業。
11. 吸煙者自然會討厭及反對反吸煙的條例，毒販和癮君子自然會討厭及反對反販毒的條例，盜賊自然會討厭及反對反盜竊的條例，恐怖份子自然會討厭及反對反恐的條例，罔顧公眾整體利益只求個人利益的人自然不會讚成定立保護國家安全的條例，我不是賣國求榮者，自然無須懼拍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對安份的人而言自然有行事準則總比無法無天的好！

結論

12. 作為家長能夠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互助互愛和諧相處，讓他們共創良好環境，長久地幸福生活，便是我們這一生無可推卸的使命，按目前的社會狀況，可以想像得到，若毒品泛濫至令大部分人染上毒癖一如清朝般，屆時又可實行一人一票的政制選舉，我們將好大機會選出一名毒梟作為行政長官，司長、局長將是他的二把手、三把手，立法會是各大毒品拆家、分銷商的議事堂，屆時香港將會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
13. 作為有責任維護下一代長遠利益的家長，實不能讓上述的情況燎原發生，總而言之，在目前只顧個人權益忽視公眾和整體利益的風氣下，在大部分人真正的懂得遵守法律和推動重視公眾利益的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前，在令祖國不再認為讓我們在2007年、2008年可達至雙普選是高估了香港人的能力之前，在全面落實基本法之前，本人認為根本不適合在2012年實行一人一票的雙普選政制選舉，基於上述的因素，亦只能保留如目前般的過渡狀況，不能邁步向前了。

制改方案諮詢文件的意見

14. 從上述結論前所載的事實看得出，祖國對香港的制改空間已從目前實際情況出發給予最大的包容和條件，這法外開恩的施予，若然接受亦問心有愧，何況仍要格外奢索，祇會更令有良知的港人無地自容，強化新生代不勞而獲一步登天觀念，對香港的良性發展毫無裨益，不進則退，此消彼長，我們不要施予，要以睿智取得按本份應有的，家長有責任捍衛我們未來主人翁的尊嚴，讓他們有一個襟懷磊落、心安理得面對世人的的人生。
15. 香港是法治之區，我們常以此優勢為傲，這點就連剛在建立法治社會的祖國上下都給予肯定和最大的信任，在香港的法律角度而言，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一天未能落實，香港的任何運作一天都不能視為合法，更枉論可合憲合法地行使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所賦予權利。

總結

16. 香港的未來，握在每個香港人的手裡，香港人絕不是無賴，香港家長並不是無知，只是沉默大多數中的一群，這沉默的一群絕不會口謂而實不至地對待基本法，背棄祖國，本人促請立法會各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立即就基本法23條重新立法提出議案研究和辯論，以正法紀。

2010年1月8日

中國土生土長香港平民家長：

陳鈺麟 敬啟

此致：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